

附件 3

考生须知

(一) 笔试

一、考试开始前 10 分钟考生凭有效身份证、准考证进入规定考场对号入座，并将有效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，考生才能开始答卷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必须关闭各种通讯工具。参加闭卷考试考生在入场时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外，不准携带其它物品(如：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和自备草稿纸以及具有收录、储存、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等)，已携带入场的应按要求指定位置存放，凡发现违规的，一律取消考试资格(成绩)。

三、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考生停止进入考场。考生提前交卷的，交卷后应立即退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，不得再返回考场继续考试。
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清点试卷是否齐全，检查试卷有无缺损、错印等情况，若发现试卷差错应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。

五、考生答卷时只允许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书写。

六、考生不得询问试题题意，若发现试题字迹模糊或试题有误，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，不准询问其他考生。

七、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。不准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，传递物品，打手势，做暗号；不准擅自借用其他考生文具；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答卷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的答卷；严禁夹带；严禁换卷、替考，以及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。

八、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并按监考

人员要求退离考场。严禁将试卷带出考场。

（二）面试

一、考生根据考试类别参加抽签，按抽签结果决定面试顺序。

二、考生自进入候考室开始直至面试结束，请接受工作人员安排并自觉关闭所有通讯工具，凡发现违规的，一律取消考试资格（成绩）。

三、进入试室后，不得自我介绍，不得报姓名，只需报本人的抽签号，并将抽签号牌交给面试官进行登记，否则按违纪情况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四、面试时间每位考生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。

五、面试结束，考生取回本人通讯工具等物品后请尽快离开考场（本院），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，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，仍不改正的取消考试资格，并责令离开考场。